

#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管理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：

- （一）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；
-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薪酬的管理与发放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平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三）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公司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，调整的依据是：

- （一）同行业薪酬水平；
- （二）所在地区薪酬水平；

- (三) 通货膨胀水平;
- (四)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;
- (五)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、职位、职责变化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领取的报酬其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:

(一)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,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, 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职务薪酬, 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(二)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(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) 实行津贴制, 根据股东会确定的具体津贴发放。

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与标准: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组成, 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,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职务薪酬。根据实际情况, 公司可以为专门事项设立单项激励, 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。

第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审批程序:

(一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津贴自董事经股东会, 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, 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;

(二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或自愿放弃领取津贴的, 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八条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、董事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, 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, 股权激励计划需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违反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，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、停止享受津贴、解除职务的议案，董事的处罚报股东会批准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如本制度与日后修改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以相应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修改时亦同；

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